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ZHZH-C2026-0021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和执行局中间库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成交单位 ：南京影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15-ZHZH-C2026-0021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箔路 65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影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8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项目编号：JSZC-320115-ZHZH-C2026-0021）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执行案件审理流程中依托智能卷宗中间库的卷宗相关服务外包，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2 日止。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大写）下浮率__20__%，具体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序号	服务项目	预估工作量	最高限价	下浮率 _____%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500 万页	0.19 元/页	20%	0.15 元/页	750000.00 元
2	执字案件中间库管理及归档	1.5 万件	35 元/件	20%	28.00 元/件	420000.00 元
3	执保案件中间库管理及归档	2.5 万件	4 元/件	20%	3.20 元/件	80000.00 元
合计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1250000.00 元。						

本项目采用统一下浮率报价方式，各分项单价须按照相应最高限价统一折

算。折算后的单价，一律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精确至分）。

以上工作量均为预估量，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的合同总价款不超过合计总价。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项目编号 JSZC-320115-ZHZH-C2026-0021 号，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和执行局中间库服务外包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偏离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响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验收评估

验收标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

1、甲方与乙方定期进行项目交接，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实际完成工作量，甲方每三个月经验收合格并确认工作量后按实际完成情况支付乙方对应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及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汇总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

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如遇财政预算调整或上级法院对卷宗扫描、编目、归档和中间库运行模式等本项目涉及的服务内容有新的模式要求、政策变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3、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磋商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期：　　年　　月　　日